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關連交易**  
**關於**  
**(A) 接受財務資助**  
**(B) 訂立擔保服務協議**  
**及**  
**(C) 授予反擔保**

為就恆有源結欠之現有貸款再融資，恆有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融資協議向銀行申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融資。

根據銀行之要求，為申請融資，中國節能集團須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恆有源之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節能集團及恆有源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鑑於恆有源提供擔保費，中國節能集團同意向恆有源提供擔保服務。

應中國節能集團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恆有源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就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可能產生之所有款項訂立反擔保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中國節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接受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訂立擔保服務協議及授予反擔保(包括額外抵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 GEM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為就恆有源結欠之現有貸款再融資，恆有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融資協議向銀行申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融資。

根據銀行之要求，為申請融資，中國節能集團須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恆有源之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節能集團及恆有源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鑑於恆有源提供擔保費，中國節能集團同意向恆有源提供擔保服務。

應中國節能集團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恆有源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就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可能產生之所有款項訂立反擔保協議。

融資協議及擔保合約之擬訂條款以及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協議之擬訂條款

貸款人	:	銀行
借款人	:	恆有源
融資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0元
利率	:	不超過每年5%
期限	:	不少於一年

用途 : 融資將由恆有源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恆有源結欠之現有貸款

### **擔保合約之擬訂條款**

擔保人 : 中國節能集團

貸款人 : 銀行

擔保範圍及金額 : 擔保合約項下之擔保範圍包括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複利)、違約付款、違約賠償金、恆有源應付銀行之任何款項以及為實現債權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擔保權益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擔保期限 : 擔保期限將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期限屆滿後三年屆滿

### **擔保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國節能集團；及  
(2) 恆有源

擔保服務 : 待擔保服務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中國節能集團同意根據擔保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費 : 恆有源應每年按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融資本金額之1%向中國節能集團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應於銀行授予貸款後十(10)天內支付，並在此後於每年的相應日期支付。

擔保費乃由恆有源及中國節能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融資之相對較大金額、融資期限、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所面臨之風險及於中國市場獲得類似擔保服務所需擔保費之費率釐定。

條件 : 擔保服務協議待(其中包括)擔保合約獲中國節能集團簽立，擔保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規管法律 : 中國法律

### 反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恆有源(作為授予人)；及  
(2)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承授人)

反擔保 : 待反擔保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恆有源將就融資金額，連同利息、罰金以及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可能應支付予銀行之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授予中國節能集團反擔保。

連帶責任擔保 : 恆有源將以連帶責任擔保之方式就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向銀行付款向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

額外抵押及反擔保(「**額外抵押**」) : (1) 恆有源將就其於華夏基金－恆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之權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

- (2) 恆有源將促使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於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4.9997%股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
- (3) 恆有源將促使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i)就彼等各自於杭州嘉德威之股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及(ii)承諾不租賃、出售或抵押杭州嘉德威之任何土地及樓宇(誠如反擔保協議所詳述)；及
- (4) 恆有源將促使恆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潤豐**」)之股東(i)就彼等各自於恆潤豐之股權以中國節能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反擔保協議；及(ii)承諾不租賃、出售或抵押恆潤豐之任何土地及樓宇(誠如反擔保協議所詳述)。

承諾

- ：
- 恆有源承諾並同意，於反擔保協議存續期間，除非獲中國節能集團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
  - (i) 透過進一步抵押額外抵押項下之任何資產、物業及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ii) 提供任何信貸擔保；或
  - (iii) 租賃或試圖租賃杭州嘉德威及恆潤豐之任何土地及樓宇(誠如反擔保協議所詳述)

- 條件 : 反擔保協議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期限 : 反擔保協議之期限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中國節能集團(代表恆有源)履行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還款責任後兩(2)年;或(ii)中國節能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因任何理由獲全面解除當日(倘中國節能集團(代表恆有源)未履行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還款責任)。
- 規管法律 : 中國法律

### **訂立擔保合約、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需要銀行提供之融資為恆有源結欠之現有貸款再融資，而作為向本公司授予融資之條件，銀行要求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考慮到(i)預期銀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向恆有源提供融資；(ii)中國節能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所面臨之風險；及(iii)提供反擔保及額外抵押之條件是中國節能集團須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有利於恆有源申請融資，董事局(不包括王彥女士、臧毅然先生、戴祺先生及楊巍先生(彼等已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意見))認為，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之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擔保合約、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王彥女士、臧毅然先生、戴祺先生及楊巍先生是由中國節能集團提名為董事，特別是，王彥女士、臧毅然先生及楊巍先生亦為中國節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因此，為實施良好的公司管治以及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自願放棄就與(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節能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 **中國節能集團**

中國節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節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中國節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接受以擔保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訂立擔保服務協議及授予反擔保(包括額外抵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

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 GEM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有限責任商業銀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節能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恆有源根據反擔保協議授予中國節能集團之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恆有源(作為授予人)及中國節能集團(作為承授人)就反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	指	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將授予恆有源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融資
「融資協議」	指	銀行及恆有源將就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合約將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以保證恆有源於融資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擔保合約」	指	中國節能集團(作為擔保人)及銀行(作為貸款人)將就擔保訂立之擔保合約
「擔保費」	指	根據擔保服務協議由恆有源每年按任何未償還融資金額之1%應付中國節能集團之擔保費
「擔保服務」	指	中國節能集團根據擔保合約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恆有源於融資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擔保服務協議」	指	中國節能集團及恆有源就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擔保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及須放棄就批准擔保服務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包括額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